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发出，于2018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泰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太仓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76号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77号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7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